

113 年度雲林縣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

壹、雲林縣衛生局為規範 113 年度長期照顧機構評鑑（以下稱評鑑）之相關作業事項，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規定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訂定本作業程序。

貳、評鑑目的

- 一、評量長期照顧機構效能
- 二、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
- 三、提供民眾長期照顧選擇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衛生局
- 二、委辦單位：依政府採購法召開評選(審)之得標廠商

肆、評鑑辦理期程：

- 一、辦理指標研商會議：113 年 4 月
- 二、辦理評鑑委員共識會：113 年 4 月
- 三、辦理評鑑說明會：113 年 4 月至 5 月
- 四、受評機構提供自評表：113 年 5 月至 6 月
- 五、辦理實地訪查：113 年 7 月
- 六、召開評鑑初步結果評定會議及通知受評長照機構：113 年 7 月至 8 月
- 七、召開成果發表會及評鑑後說明會：113 年 8 月
- 八、受理申復事項及確認申復結果：113 年 8 月
- 九、公告評鑑結果於本局網站：113 年 8 月至 9 月

伍、評鑑對象(以本局公告之評鑑機構為主)：

- 一、評鑑合格效期已屆最後一年者，長期照顧機構每 4 年須接受評鑑 1 次。
- 二、新設立者（112 年 6 月 30 日前經本府核准設立之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），自營運起滿 1 年後之 1 年內，應接受評鑑。
- 三、停業後復業者，自復業之日起滿 1 年後之 1 年內，應接受評鑑。
- 四、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，或 112 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，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 1 年內，應接受評鑑。
- 五、本縣 113 年度應受評鑑居家式長照機構計 16 家，社區式長照機構計 14 家。

陸、評鑑資料檢視範圍

- 一、原特約單位：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
- 二、新特約單位：設立許可日起至 112 年 12 月
- 三、複評單位：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

柒、評鑑項目(以本局公告之評鑑基準為主)：

- 一、經營管理效能
- 二、專業照護品質
- 三、安全環境設備
- 四、個案權益保障
- 五、加分項目

註：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之評鑑，得不包括第3款所定項目。

捌、評鑑委員

- 一、本局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，得聘請長期照顧服務、醫護、管理、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，且需參加評鑑委員共識會，始能進行年度實地評鑑作業。
- 二、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，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洩漏。

玖、評鑑方式

- 一、接受評鑑之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應於公告期限內，填寫基本資料表、自評表及依據自評表內容準備佐證文件、資料與紀錄，並就依法規定之文件作書面確認審查。
- 二、採實地評鑑，受評單位經資格確認後，本局應於實地評鑑當月之1個月前，將實地評鑑之日期通知受評單位。
- 三、除自然災害或政府政策外，不接受受評單位要求而變更評鑑時間。
- 四、實地評鑑期間如遇天然災害，本縣政府發布停班，則終止實地評鑑作業，本局將主動通知原排定受評機構，另擇期辦理實地評鑑。

壹拾、實地評鑑應依下列程序進行，以3小時為原則，並依機構類型彈性調整

- 一、委員會前會議。
- 二、受評機構業務負責人或其指派人員簡報。
- 三、實地查核、書面資料查閱、相關人員訪談。
- 四、委員撰寫意見。
- 五、綜合座談或其它委員與機構間不拘形式之交流。

壹拾壹、評鑑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：依「雲林縣113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暨長期照顧特約服務評鑑評分表」進行成績核算。

壹拾貳、評鑑結果及合格效期：

一、評鑑結果：

所有共識基準實際得分之總計，按整體總評其評鑑結果為合格及不合格：

(一) 合格：分數 70 分以上者。

(二) 不合格：未達 70 分者。

註：1.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。

2.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，經本局核定後公告。

二、評鑑合格效期：

(一) 受評機構經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為 4 年。

(二) 受評機構前一年度或前次評鑑不合格，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 3 年；連續 2 年評鑑不合格，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 2 年；連續 3 年評鑑不合格，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，其合格效期為 1 年。

(三) 113 年評鑑之機構：合格效期為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四) 112 年評鑑不合格之機構經 113 年評鑑合格者：合格效期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壹拾參、長期照顧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經本局認有違反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，本局得廢止原評鑑處分。長期照顧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，有虛偽不實者，本局得撤銷原評鑑處分。

壹拾肆、申復機制

一、受評機構如對評鑑結果有疑義之情事，應於本局通知評鑑初步結果後 14 日內填具申復表及檢具相關資料送至本局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申復相同事由以 1 次為限。(申復表如附件 1)；申復無理由時，維持評鑑初步結果。

二、辦理申復會議：本局視申復內容得請委辦單位召開申復審查會議，同一評鑑指標至少須 2 位擔任該項目之評鑑委員出席會議及共同評定。

壹拾伍、長期照顧機構收受評鑑結果之通知後，其有不服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附件 1

雲林縣社區式及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申復表

機 構 名 稱				
機 構 類 型		☐ 居家式	☐ 社區式	☐ 綜合式
代碼	共識基準	申復事由說明	佐證資料	申復得分

機構圖記

機構負責人簽章

申請日期

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.申復時間：自評鑑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4 日內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.申復相同事由以 1 次為限。
- 3.代碼請依據評鑑基準之代碼，如 A2-1、B3-3 等。
- 3.受評鑑機構申復時，請分別依照評鑑基準說明填寫，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說明。
- 4.未使用本申復表之相關規定格式，不予受理。